

# 征地公告

京（临管）政地征〔2025〕9-3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静嘉北路道路及市政工程，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157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8月26日起，到2025年9月9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静嘉北路道路及市政工程

土地用途：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内官庄村、礼贤三村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集体土地 3.0227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公顷） |
|-----------------|----------|
| 耕地（水浇地）         | 2.3328   |
| 林地（乔木林地）        | 0.0079   |
|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 0.0506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 0.0129   |
| 工矿用地（工业用地）      | 0.0208   |
| 住宅用地（农村住宅用地）    | 0.5971   |
|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 0.0006   |
| 合计              | 3.0227   |

##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本项目涉及礼贤三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997.491 万元，全部为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1。

##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礼贤三村已完成建制转非，不涉及农业人口转非安置事宜。

##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157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26日